

大美青海: 打造开放合作卓越平台

□ 许霞姚胜

“我们热忱期待与各方一道,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理念,以此为平台深化合作,共启兴产业、办实业、创事业的征程。”青海省委第一书记李军在第23届青洽会、第二届国际生态博览会开幕式上向各方发出诚挚邀请。

立足青海、服务全国、面向国际,推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扩大高水平开放……通过合并举办两大盛会,大美青海再度闪亮世界舞台,打造开放合作的卓越平台。

“四地”建设吸引投资

生态是青海最宝贵的资源,也是青海最

具影响力的世界品牌。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持续扩大开放,更好服务融入新发展,是青海的必然选择,也蕴藏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譬如蓬勃发展的盐湖产业就吸引了新能源企业的关注。

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比亚迪在青海投资额已突破百亿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在主旨论坛演讲中透露,比亚迪已在西宁、海东、格尔木等城市投资锂电池和材料产业基地,从提锂到电池材料,再到电池整机,形成了一条完整的绿色发展产业链。

“得益于青海省委省政府和各城市大力支持,青海比亚迪各产业基地在优良环境中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青海省推进开放合作、绿色发展的一个缩影。”王传福表示,比亚迪将持续深耕青海,用绿色的技

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助力青海经济和社会发展。

作为央企,中国建材已有7家企业扎根西宁和海东,业务涉及新材料、基础建材、地质勘查等多个领域。而青海碳纤维项目的建设,对于中国建材集团来说更是巨大的一步,标志着高性能碳纤维从千吨级迈向万吨级的跨越。

中国建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育先任在主旨论坛演讲中表示,青海可持续发展基础雄厚,绿色能源区位优势明显,中国建材集团愿继续加大在青海的投资力度,在新材料、绿色低碳、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推动务实合作,为青海加快“五个示范省”和“四地”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本届大会的成功举办,让青海与全国各省市区的合作更加深入,对生态价值转化的促进作用更加凸显。据统计,有29家央企、1000余家民营企业参加了本次大会,签约合作项目145个,总投资1045亿元,涵盖新能源、盐湖化工、锂电、装备制造、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

海峡两岸融合共进

通过大会,海峡两岸也找到了共谋发展的平台和纽带。台湾展馆正中间矗立着一个红色的大石榴,以“幸福石榴籽,两岸必同心”为主题,象征民族团结、两岸同心,融合发展。

为推动台商参与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西宁市台商协会组织筹备了台湾科技农业展区,展出了品种改良、微生物有机肥料,到LED无土栽培,半成品菜供应等生态农业成果以及如何参与推动乡村振兴、农业发展等案例。

“我们的LED无土栽培技术对环境没有任何要求,并且栽培出来的蔬菜口感更优于土培的蔬菜,因为我们在营养液内加入了各种微量元素和矿物质。”西宁台商协会成员牛立星介绍,目前,LED无土栽培技术在天津、广东已经大规模推广。

据了解,西宁台商协会成立于今年3月,目前已有33家台企入驻西宁。“我们的目标

是未来能有150家以上的台商企业入驻青海,两岸同心谋复兴,青台融合共发展。”台湾展馆总设计师黄传益说。

向世界敞开“合作之门”

打开“绿色之窗”,青海是全国乃至世界生态文明的高地,敞开“合作之门”,青海是国内外友人共享发展机遇的绝佳平台。

据悉,本届大会参会国别达13个,巴基斯坦、乌拉圭、古巴等国驻华使节,中欧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中国欧盟商会、法国威立雅、韩国SK等机构、跨国企业参会。

通过大会,青海开放合作机遇也受到世界各国以及跨国公司、国际组织等垂青。中国欧盟商会副主席马晓利在开幕式致辞中表示,中国欧盟商会鼓励欧洲中小企业在青海发展中发挥作用,特别是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吸引外国投资,提供能源、交通、废物处理、水环境保护等解决方案,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

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揭牌

本报讯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主办的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揭牌仪式暨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研讨会在北京举行。该中心将专注于知识产权领域的纠纷仲裁,成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中国贸促会会长冯斌表示,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工作硕果累累,对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独特而突出的贡献。贸仲1956年设立在中国贸促会,是中国最早设立和最具代表性的常设仲裁机构,已经成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此次贸仲成立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是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重要举措。

任冯斌进一步表示,贸仲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具有经验优势与专家优势,能够有效满足广大市场主

体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多元化需求。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要努力打造成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首选机构,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交流与合作,着力研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优质仲裁服务,为全面提升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在致辞中表示,期待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不断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成为中国和国际知识产权仲裁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和引领者,为建设中国特色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贡献智慧与力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包括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在内的知识产权仲裁机构的专业指导与支持,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知识产

权强国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多努力和贡献。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表示,中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广大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知识产权相关争议也呈不断增长趋势,迫切需要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化解纠纷。贸仲作为具有丰富争议解决经验的知名国际仲裁机构,专门设立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来应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情况新挑战,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化解涉知识产权纠纷,服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市场需求的的重要举措,可谓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揭牌仪式上还举行了贸仲与中华商标协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的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各方共同致力于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吴力)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北京承信恒商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9月17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资产转让合同》(中长资(津)合字[2021]200-1号、PATJ20210909001)。2021年11月15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新闻网》发布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已受让取得公告清单所列债权项下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2020年9月18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广发2020-009、(中长资(津)合字[2020]160号))。2020年10月30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中国新闻网》发布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已受让取得公告清单所列债权项下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2022年7月14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北京承信恒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津)合字【2022】9-1号)达成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承信恒商贸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权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相关主体或清算主体。

北京承信恒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承信恒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相关情形,请相关承担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利息/罚息总计付至2022年3月8日止,自该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等,此表未附,另行计算。(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1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40709第002号	安鑫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恒泰宝迪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津中环综保字20140709第002-1号、平银津中环综保字20140709第002-2号、平银津中环综保字20140709第002-3号、平银津中环综保字20151214第001-1号、平银津中环综保字20151214第001-2号、平银津中环综保字20151214第001-3号、平银津中环综保字20151214第001-4号、平银津中环综保字20151214第001-5号		7,769.77	5,363.77	84.31	13,217.85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51210第001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51211第001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51211第002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51211第003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60105第001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60105第002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60105第003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60106第001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60106第002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60106第003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51215第002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51215第003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51215第004号								
		平银津中环综字20151215第005号								
2	天津恩彼蛋白质有限公司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05号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宇夫	平银津中环承保字20140729第001-1号、平银津中环承保字20140729第001-2号		1,986.47	2,225.84	21.91	4,234.22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06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07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08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09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0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1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2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3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4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5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6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7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8号								
		平银津中环承字20151214第019号								
3	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41212第001号	乔青山、沈国东、房勇	平银津红桥综保字20141212第001号		665.80	1,360.11	0	2,025.91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01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02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03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04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05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06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07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08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09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10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11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12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13号								
		平银津红桥综字20150107第014号								
4	天津宁盛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7第001号	新南(天津)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宇,天津金世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1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2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3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4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5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6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7号	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1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2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3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4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5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6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7第001-7号		1,500.00	1,414.66	6.06	2,920.72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02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03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04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05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06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07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08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09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10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11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12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13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14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8第015号								
5	新南(天津)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01号	天津华苑苑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材莫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英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9第001-1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9第001-2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9第001-3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9第001-4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9第001-5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9第001-6号、平银津分五综保字20160129第001-7号		0	229.00	0	229.00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02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03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04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05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06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07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08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09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10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11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12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13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14号								
		平银津分五综字20160129第015号								
6	天津华苑苑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311第001号	天津华苑苑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材莫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英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1号		382.73	269.39	10.81	662.92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01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02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03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04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05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06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07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08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09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10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11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12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13号								
		平银津空港综字20150911第014号								
7	北方高科(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1615CF011-06DK、1615CF011-07DK、1615CF011-08DK、1615CF011-09DK、1615CF011-10DK	CSY、07DK、08DK、09DK、10DK	天津市天材莫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英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胡伯亮	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1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2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3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4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5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6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7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8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09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10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11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12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13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14号、平银津空港综保字20150311第015号		1,491.81	930.87	0	2,422.68
		1615CF011-01DK								
		1615CF011-02DK								
		1615CF011-03DK								
		1615CF011-04DK								
		1615CF011-05DK								
		1615CF011-06DK								
		1615CF011-07DK								
		1615CF011-08DK								
		1615CF011-09DK								
		1615CF011-10DK								
		1615CF011-11DK								
		1615CF011-12DK								
		1615CF011-13DK								
		1615CF011-14DK								
合计					13,796.58	11,793.64	123.09	25,713.3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北京承信恒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9月17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资产转让合同》(中长资(津)合字[2021]200-1号、PATJ20210909001)。2021年11月15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新闻网》发布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已受让取得公告清单所列债权项下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2022年7月4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津)合字【2022】08-1号)达成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权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相关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相关情形,请相关承担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利息/罚息总计付至2022年3月8日止,自该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等,此表未附,另行计算。(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1	天津巨峰重工有限公司	平银津和平综字20150226第001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50226第002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50316第001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50317第001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50326第001号	刘树峰、张秀霞、刘洋、天津市坤峰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元元管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天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2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3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4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5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6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7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8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9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0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1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2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3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4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5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6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7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8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19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50226第001-20号		2,351.09	1097.76	0.00	3,448.84
		平银津和平综字20150316第002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50317第002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50326第002号							
2	天津市坤峰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天津)贷字C030201709110001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1号	天津旺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文富、张清华、张秀霞、袁从原、刘树峰、张秀霞	平银(天津)贷字第C030201709110001(抵001)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1-1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1-2号、平银(天津)贷字第C030201709110001(保003)号、平银(天津)贷字第C030201709110001(保004)号、平银(天津)贷字第C030201709110001(保005)号、平银(天津)贷字第C030201709110001(保006)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1-1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1-2号		4,290.00	1,678.16	26.76	5,994.92
		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2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3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4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5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6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7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8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09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0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1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2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3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4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5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6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7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8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19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60318第020号							
3	天津市坤峰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01号	天津金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巨峰工贸有限公司、郑广、赵春梅、刘树峰、张秀霞	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70327第001-1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70327第001-2号、平银津和平综保字20170327第001-3号		1,990.00	590.63	21.17	2,601.80
		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02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03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04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05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06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07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08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09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0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1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2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3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4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5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6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7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8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19号、平银津和平综字20170327第020号							
合计					8,631.09	3,366.55	47.93	12,045.5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詹文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詹文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詹文玉(详见公告清单)。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詹文玉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相关各方。

詹文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詹文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詹文玉 2022年7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	标的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福安祥丰机电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代垫费用(元)
		34,549,679.17	31,283,286.55	281,854.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的暂估值,后续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计算;2.以上公告相关内容与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协议内容为准。				

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福建省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福建省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福建省大宇